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地产	股票代码	0000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捷	范步登	
电话	86-755-23999288 ,86-755-23999291	86-755-23999288 ,86-755-23999291	
传真	86-755-23999299	86-755-23999299	
电子信箱	cofco-property@cofco.com	cofco-property@cof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3,428,037.21	1,222,575,219.91	1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15,681.41	60,833,371.68	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93,398.98	-125,916,579.21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0,749,301.16	278,159,316.12	40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35%	增加0.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26,774,572.48	34,838,562,066.52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9,407,471.47	4,763,805,453.76	-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1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65%	918,665,014	0		
林泗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6,601,87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7,264,29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999,975	0		
焦利平	境内自然人	0.3%	5,411,400	0		
刘程武	境内自然人	0.35%	4,635,631	0		
张余权	境内自然人	0.24%	4,400,000	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259,810	0		
焦利杰	境内自然人	0.2%	3,666,134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3,616,8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泗华通过兴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01,870股；公司股东焦利平通过长江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11,400股；公司股东刘程武通过安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35,579股，普通账户持股52股；实际合计持有4,635,631股；公司股东张余权通过中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00,000股；公司股东焦利杰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66,134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外部环境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维持弱势复苏局面，欧盟经济恢复仍较为缓慢，日本货币宽松政策对经济的刺激作用有限，整体来说，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实体经济持续疲软，经济增速低于预期。外围经济环境跌宕起伏，加上近期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去年下半年开始的经济企稳出现了反复迹象，201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248,009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一季度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GDP增长率继去年二季度后再创新低，呈现回落态势，从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来看，拉动GDP增长的驱动力依然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CPI同比上涨2.4%，各月在涨幅2.1%-3.2%之间波动，继续保持“低通胀”水平。

2013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延续去年的回暖走势，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商品房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明显回升，房屋新开工全面回暖。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6,828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0.3%，其中，住宅投资25,227亿元，增长20.8%，增速回落0.8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549,40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5%；房地产新开工面积95,901万平米，同比增速3.8%，逐渐企稳回升，但增速有限。

房地产销售同比大幅增长，价格上涨。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51,4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0.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31.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8.3%；商品房销售额33,376亿元，增长43.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46.0%，办公楼销售额增长45.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20.5%；全国商品房和住宅销售均价分别为6,489元/平米和6,122元/平米，同比分别上涨11.2%和12.0%；6月份，全国百城住宅平均价格环比上涨0.77%，连续13个月环比上涨，同比上涨7.40%，连续7个月同比上涨。

一、二线城市土地市场量价齐升。上半年，一线城市土地成交面积提升62%，金额同比提升181%，二线城市土地成交量价增长幅度也较为显著，分别同比提升了37%和77%；高溢价成交的地块幅数显著提升，上半年溢价率高于50%的地块幅数总计296块，多于2012年全年。

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释放有效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预计未来行政化的调控政策可能将逐渐淡出，一线城市住宅市场供不应求，市场量价上涨趋势仍难以改变，二线城市供需趋于平衡，市场走势比较稳定，市场需求仍以首次置业和改善型置业为主流。对企业本身，新型城镇化或将启动，按照“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对房地产企业的综合开发运营实力要求将逐渐提高。

（2）报告期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

1）报告期经营管理回顾

管理层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进行了深入研讨和分析，采取多项措施应对：

第一，完善产品体系。继续深化品牌住宅产品线研究，制定发布产品手册，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产品。综合考虑业务结构调整和各城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大住宅业务比重，做好住宅项目的开发销售，优化产品结构，近期增加刚需产品，中长期适当增加改善产品。

第二，积极获取土地。建立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土地储备现状和城市公司团队能力的资源配置体系，结合各城市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土地储备结构分析等因素，拟定各城市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第三，强化开发能力。提升系统化开发运营能力，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考核机制、搭建IT知识平台，全面深入实施计划体系，目标管理责任书覆盖全项目，不断提升运营效率；落实工期标准化，强化工程进度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标准化；推进限额设计，细化产品线成本指标，提升成本标准化。

第四，推动营销创新。通过持续营销创新，不断拓宽渠道，升级品牌形象，改进客户服务，提升住宅营销能力。

2）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12%；利润总额3.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4.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4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3%；资产负债率78.81%，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6.40%。

（3）主营业务分析

1）商品房开发：

2013年上半年，公司住宅类项目（包含权益类项目）实现签约面积31.21万平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8.87%；签约金额49.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7%；结算面积19.35万平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79.51%；结算收入27.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6%；已售待结转面积68.48万平米。

其中，合作项目广州金域蓝湾、北京中粮万科3号地（按权益计）住宅销售实现签约面积0.67万平米，签约金额1.38亿元；结算面积0.93万平米，结算收入1.56亿元；已售待结转面积12.14万平米。

2）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业收入12,288.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5.92万元，增长7.39 %，主要原因是因来料加工企业转型，原来料加工企业使用厂房转为对外出租，增加报告期房屋租赁收入。

3）物业管理、来料加工：

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来料加工收入3,771.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38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因来料加工企业转型，报告期工缴费收入减少。

（4）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分行业						
商品房销售	2,587,067,338.11	1,940,401,405.76	25.00	142.71	187.05	-11.59
房屋租赁	122,886,855.66	52,687,305.46	57.13	7.39	4.82	1.05
物业管理、来料加工	37,718,024.57	40,953,829.73	-8.58	-1.34	26.90	-24.16
分地区						
深圳	302,987,732.23	157,187,746.34	48.12	-3.18	-4.41	0.67
北京	1,741,033,353.00	1,343,445,500.94	22.84	229.15	263.99	-7.39
成都	390,834,609.03	342,908,544.81	12.26	393.35	567.32	-22.87
长沙	62,386,818.08	32,374,790.15	48.11	-62.80	-70.38	13.28
南京	197,573,651.00	126,613,325.76	35.92	310.41	687.39	-30.68
上海	52,856,055.00	31,512,632.95	40.38	-35.25	-34.67	-0.53

（5）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的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23,428,037.21	1,222,575,219.91	139.12	主要是本期北京长阳1、5#、成都祥云国际等项目住宅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038,999,145.01	759,069,583.79	168.62	主要是本期住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53,183,784.25	74,421,383.32	105.83	主要是本期加快销售回款，北京祥云国际、上海翡翠等项目广告宣传费、销售代理费等支出较上期增加
管理费用	121,382,912.04	114,518,424.93	5.99	
财务费用	212,286,660.58	218,844,564.56	-3.00	
所得税费用	105,770,025.15	86,656,323.20	22.06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49,301.16	278,159,316.12	403.58	主要是本期加快住宅项目销售回款，收到商品房销售款较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23,437.56	-360,896,125.89	164.96	主要是上期支付上海加来及北京长阳项目并购款，本期未发生支付并购款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0,148.22	1,129,124,098.27	-169.07	主要是本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较上期减少及偿还借款较上期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119,920.96	1,046,662,699.97	-18.3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在深圳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马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韩石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9,575,608.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2,722,658.25，减去本期分配2012年度现金股利54,411,947.8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7,886,318.65元。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李晋扬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李晋扬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李晋扬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陈忠谦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忠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谨对陈忠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备案。同时，公司将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如在规定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未提出异议，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李曙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李曙光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理顺公司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拟向中粮集团申请68.2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其中，15.75亿元为续借中粮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北京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15.5亿元用于北京公司长阳1、5号地的开发与建设。其余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8.95亿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续借8.9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年6月30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晋扬先生简历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为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晋扬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简历

李曙光，男，出生于1963年，江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政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获第六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2006年1月入选2005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曙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李曙光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曙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曙光，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及与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拟在履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2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李曙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李曙光
日　期：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名李曙光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次，未出席 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